



BSZN-000154004000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办事指南（完整版）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气象局
2019年07月15日发布

一、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气象局	行使层级	市级/隶属
承诺办结时限	13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40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深度	三级：材料核验
是否收费	否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1次
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楚雄市开发区永安路696号）三楼C区15号窗口。 2.电话咨询：0878-6160861。 3.网上咨询： 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监督投诉方式	1．现场投诉：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楚雄市开发区永安路696号）二楼政务服务管理科窗口。 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878—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878—12388；州政务服务局0878—6086867；州气象局0878—3031771（该号码与电话咨询里的号码不能一致）。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气象局纪检组，通讯地址：云南省楚雄市鹿城镇（区）云荷路8号，邮政编码：675000。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地点	楚雄州楚雄市永安路696号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C区15号窗口;交通方式：可乘坐2路、5路、9路、12路、17路、K1路、K2路、K3路公交车到彝人古镇站下车。		

二、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颁布，第57号修订）第二十一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颁布，第666号修订）第十七条：“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颁布，第35号修订）第四条第三款：“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或省直管县（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初审和管理工作。”

三、 办理条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办理用户等级	二级
受理条件	申请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在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国家一般气象站、高空气象观测站、天气雷达站、气象卫星地面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公民；（二）申请事项属于气象主管机构职权范围内的；（三）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

四、 申请材料

五、 办理流程

环节	办理要求及结果
申请	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且可能影响气象探测环境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公民提出申请。申请人可直接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州（市）或省直管县（市）政务服务大厅（气象局窗口）提出申请，或直接登录中国气象局行政审批平台，进入“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按

	照要求进行填报，网址： https://zwfw.cma.gov.cn/ 。
受理	州（市）或省直管县（市）的气象主管机构收到申请人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1.申请事项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单位的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短信告知受理意见；2.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在5日内向申请人短信告知材料补正意见；3.对不属于本单位职权或申请材料无法通过补正达到法定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短信告知不予受理意见，并作退件处理。
审查	初审和复审工作需在13个工作日内完成。州（市）或省直管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现场踏勘，初审完成后将全部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云南省气象局审批。云南省气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必要时可组织现场复查和专家论证。
决定	自受理后13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云南省气象局经审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的，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要求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送达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审批结果以现场或邮寄方式送达。

六、 审批结果

序号	1
审批结果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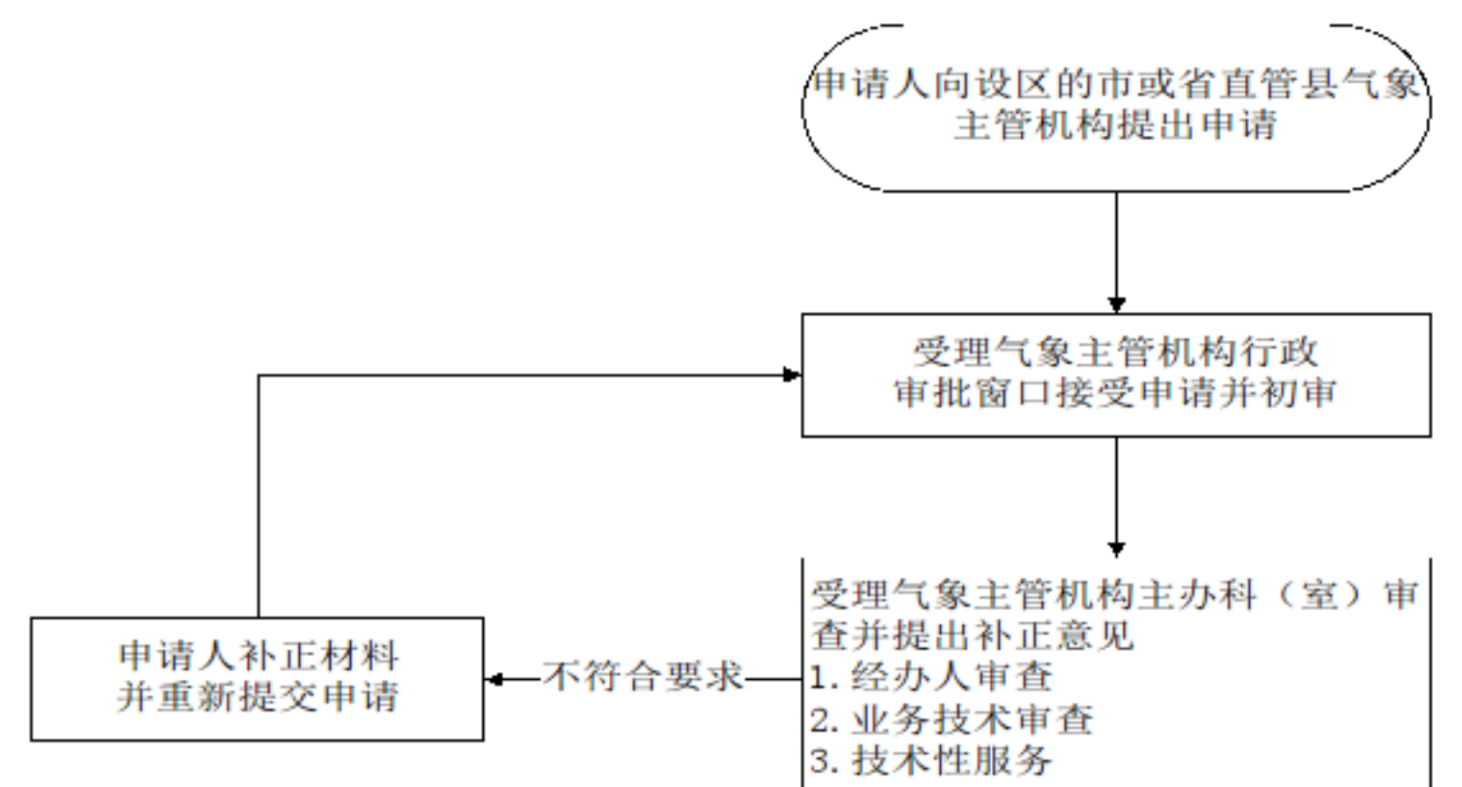
七、 收费信息

不收费

八、 扩展服务

中介服务	联办机构	前置审批	年检年审	资质证书
无	无	无	无	无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流程图



符合要求

受理气象主管机构提出初审意见并与申请材料一并转报省（区、市）气象主管机构复审

主办处（室）审查材料
并提出审查和办理意见

局领导审定并签署办理意见

主办处（室）制作行政许可决定文书，行政审批窗口负责送达

行政许可结束